11 月 30 日

撒旦大軍的肆虐與殺戮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九 12-21

12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。13 第六位天使吹號，我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發出來，14 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，說：「把那捆綁在幼發拉底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。」15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；他們原是預備好，在特定的年、月、日、時，要殺人類的三分之一。16 騎兵有二億；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。17 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：騎馬的穿著火紅、紫瑪瑙及硫磺色的胸甲；馬的頭好像獅子的頭，有火、有煙、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噴出來。18 從馬的口中所噴出來的火、煙和硫磺這三樣災害殺了人類的三分之一。19 馬的能力在於牠們的口和尾巴；牠們的尾巴像蛇，有頭，用頭來傷害人。20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難所殺的人仍舊不為自己手所做的悔改，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走，用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所造的偶像。21 他們也不為自己所犯的那些兇殺、邪術、淫亂、偷竊的事悔改。

本段描述的是第六枝號。這段的結構很有條理：頭一句交代上文，指出第五、六、七號的三樣災已經有一樣過去了（九 12；參八 13），而最後一句是總結，指出第六號的結果是「其餘未曾被這些災難所殺的人仍舊不為自己手所做的悔改」（九 20-21）。段落的中間，13 到 19 節，描述第六枝號的災，這顯然有別於第五號的災，因為第五號的蝗蟲雖然帶來痛苦，卻不叫人死（5-6），但第六號的這些恐怖的馬、是指明要「殺人類的三分之一」（15），所以第六號是殺人的，而這又再一次與出埃及的十災相似，相當於第十災的最後一災、帶來了死亡。從第一枝號一直到第六枝號，災禍是越來越嚴峻，就好像十災一樣，可怕的程度是向著終極的審判按次遞增。至於果效、反應，這亦與十災一樣，最終是未能夠使人悔改。地上的人雖然在災禍中經歷了神的懲戒，卻仍舊心硬，繼續行惡事、拜假神（九 20-21）。

約翰在這次的異象中看見一個千軍萬馬的殺戮場面。他先「聽見」整體的情況：有吩咐從神的面前出來、有四位使者從幼發拉底河被釋放、在「特定的年、月、日、時」、出來了二萬萬、就是極多的馬車、要殺死三分之一人（13-16；參七 2）。然後，他「看見」那些馬和騎馬的模樣，加以特寫：胸前有甲、馬的頭好

像獅子頭，有火、煙、硫磺從馬的口中噴出來（17-19）。讀到這兒，作為現代讀者，我們難免會猜測：啟示錄所說的這些怪異、兇猛的蝗蟲、馬車，是否預言今天的飛機、大炮、坦克、導彈呢？誠然，啟示錄預言了各式各樣的武力、暴虐、殺戮、戰鬥；那四個使者是從幼發拉底河釋放出來的（14），這已說明戰禍曾經涉及羅馬帝國東陲的戰爭與殺戮。然而，這經文最終要指出的其實是這馬的能力所在：是在於牠們的口和尾巴（19），這點十分重要，因為尾巴像蛇，揭示了牠的身分，牠原是那騙人的魔鬼，即騙了夏娃、亞當的古蛇。那蛇的能力不只是具殺傷力的頭，更在於牠欺騙的話語，是從口而出的。在這末世中，撒旦會繼續像蛇一樣去誘惑、欺騙人，誤導人去拜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所造的偶像，陷人於凶殺、邪術、姦淫、偷竊的事（20-21）。

可見，撒旦的肆虐不只是靠武器和戰爭，那千軍萬馬也不一定是那些保家衛國的軍隊，撒旦的大軍是那千千萬萬的邪靈、謊言、假宗教、仇恨的意識、誘人行惡的意識形態。當末日快到，撒旦的爪牙會傾巢而出，佈滿世上，迷惑人、害死人，而地上的人卻未必懂得投靠神、未必願意悔改。我們是信了耶穌基督的，是神的子民，就不用害怕，因為我們已經在額上受了印（七 1-3），有神所應許的保守。就讓我們求神賜智慧去戳破魔鬼的詭計，和賜勇氣去面對這末世的爭戰。

思想：

刀劍和槍砲的殺傷力顯而易見，但邪靈、偶像、邪術卻是殺人於無形，使人心生恐懼，受牢籠，甚至失常性，奔向滅亡。曾有人試過：信主之前習武練功到走火入魔的境界，甚至刀槍不入，但他自己卻越練越害怕，因為知道那是黑暗和恐怖的力量。這人後來歸信了主，終能脫離這魔力的捆綁。

我可有經歷過或明白到撒旦的肆虐和傷害？我願意為受著牢籠而未知悔改的人代禱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1 日

創造的主的計劃即將完成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 1-7

1 我又看見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，披著雲彩，頭上有彩虹，臉面像太陽，
兩腳像火柱。2 他手裏拿著展開的小書卷。他右腳踏海，左腳踏地，3 大聲呼喊，
好像獅子吼叫。呼喊完了，就有七個雷發出聲音。4 七個雷發聲後，我正要寫出
來，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七個雷所說的，你要封上，不可寫出來。」5 我所
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，6 指著創造天和天上之物、地和地上之
物、海和海中之物、直活到永永遠遠的那位起誓，說：「不再有時日了。」7 但在
第七位天使要吹號的日子，神的奧祕就要成全了，正如神向他僕人眾先知所宣告
的。

昨天和前天的經文都述及撒旦的兇惡，令人看到這世界被牠所肆虐，有如被大煙籠罩。相比之下，今天的經文讓我們看到從天上來的榮美。約翰用了帶有喻意的景物來描繪那從天而降的天使，包括「雲彩」、「彩虹」、「太陽」、「火柱」（十 1），這些景物在舊約中都是耶和華神的標記：他賜給人天虹之約，又曾用雲柱、火柱、帶領自己的子民走過曠野的路。還有，這位披著雲彩的天使，他的臉和腳都光明，他的聲音像獅子，很有威力，這與第一個異象中的人子有點相似（一 12-16）。我們相信，這是一位大能、神聖的天使，他極可能就是那位先前出現在坐寶座的旁邊、曾大聲說：「有誰配展開那書卷？」——那位大力的天使（五 2）。現在，書卷的印全都已被揭開，這位天使拿著展開的書卷出現，表示最後的大審判即將開始，神的子民快要得到最終的拯救了（參啟五 1-5 的解釋）。

約翰強調這是「另一位」天使，言下之意：與上文那些邪惡使者是截然不同的。我們先前看到大地崩毀、撒旦肆虐，讀到這段卻感到豁然開朗，因這天使從天上帶來了盼望。其實，從本段開始到十一 13 是個「插段」。就如先前第六、七印之間出現七 1-17 的插段一樣，這裡是第六、七號之間的插段（十 1-十一 13），帶來的也是安慰和應許的信息，並同樣也帶出教會的使命。印和號的插段都是以教會為關注的，旨在說明教會在這末世中是如何得著能力、有盼望，可以活著，為主

作見證，因此，插段不是順時序承接上文的，也不是未來之事，而是適用於今天，描繪整個教會時代，目的是讓信徒得著鼓舞去勇於面對末世的災難。

今天的經文是號的插段的引言，帶出一句重要的宣告：「神的奧秘就要成全了」（7），這奧秘是指神旨意中的計劃，包括救恩的完成、福音的廣傳、神國度的降臨，終末大審判，以至整個天地重新被造。我們可以清楚的在本段經文中讀到神作為創造主的主權。看那天使：他右腳踏海、左腳踏地的（2），那是主權的表現。當他起誓說：「不再有時日了」（6），他是舉起手指著那造天、地、海、和萬物的神，這表示神的計劃很快要成全。我們讀完啟示錄就會知道，末日要來，神要作出公義的審判，也要徹底更新這個天地，而啟示錄往後要述說的正是神的奧秘的成全。

思想：

這世界的情況是日益進步還是每況愈下？富強能換取永恆嗎？你估計，這地球、和人類可享有幸福的日子，能維持多久？

我在地上生活，可有看得見那從天而來的盼望？怎樣可以看得見？我會在靈修的時候、求聖靈幫助我看見嗎？我渴望在烏霾的地上看見天上的雲彩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2 日

亦甜亦苦的小書卷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 8-11

8 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：「你去，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拿過來。」9 我就走到天使那裏，對他說，請他把小書卷給我。他對我說：「你拿去，把它吃光。它會使你肚子發苦，然而在你口中會甘甜如蜜。」10 於是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，把它吃光了，在我口中果然甘甜如蜜，吃了以後，我肚子覺得發苦。11 天使們對我說：「你必須指著許多民族、邦國、語言、君王再說預言。」

這段經文描述約翰「吃書卷」的經過。按文學類型說，這是一段「受託的敘述」（commisioning narrative），與以西結書二至三章相似，而因為本段篇幅較短，讀者可以很容易在經文中看得出約翰領受了三個吩咐：一，把天使手中的小書卷拿過來（8-9a）；二，把小書卷吃光（9b-10）；三，要「指著許多民族、邦國、語言、君王再說預言」（11）。

約翰的「受託」與先知以西結的受託十分相似。首先，他們都是從天上得到託付的。以西結在受託之前看到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，如火、如彩虹的耶和華的榮光（結一 26-28），這火與彩虹的光輝也出現於約翰的異象中。在本段的上文可見，那手拿小書卷、踏海踏地的天使從天降下的時候，他所披戴的就是耶和華的榮光（參先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《爾道自建》的解經）。約翰聽到了從天上向他吩咐的聲音（8），就從這天使手中拿取小書卷，這意味他的受託是從天上來的。在啟示錄的脈絡中，這就是來自四至五章所說的那位在天上坐寶座的神。

「吃書卷」是個喻意的行動，表示聽從和領受耶和華所賜的話語（結二 8），而吃後「說預言」，表示受託、蒙差遣，把所領受的話宣講出去。這些喻意和講法也都有出現在以西結受託的記述中（結二 8-三 5）。還有的是，以西結吃了書卷，覺得其「甜如蜜」，之後卻感到「苦」（結三 3、14），這甜苦的交替也是約翰吃小書卷的感覺（啟十 10）。這表示受託的先知在傳道生涯中有甜和苦的雙重感受：一方面，神的話語和救贖是非常的甜美（參詩十九 10），但另一方面，悖逆的子民總是拒絕神的憐憫，以致落在審判中。因此，書卷寫的是哀號、嘆息、悲痛的話（參結二 10），而受託的先知也必然因為傳道而苦惱（結三 4-15）。

受託、傳道、享受恩典、為主受苦——這不也是教會在世上的使命嗎？是的，在下文、十一章、我們將會讀到有關教會受託去傳道的苦與樂。本段是下文的引子，

表示教會是從天上得到這託付的，而這託付源自上文所寫的、那曾被殺的羔羊，他在天上受託，「從坐在寶座上那位的右手中『拿了書卷』」（五 6-7）。原來，那裡的「書卷」和這裡的「小書卷」，在原文是不同寫法的同一字（biblion、biblaridion），兩者都指向神的救贖與審判，有所不同的是：耶穌已經藉著受苦完成了甜美的救恩，我們的託付，是要把這已經展開了的信息傳出去。

這就如耶穌說過：父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（參約十七 18）。我，願不願意也背起自己的小小十字架，把福音的信息傳給周圍的人？

思想：

我領受了神的話語，有沒有好好的消化，成為一個願意作見證的基督徒？我們在享受主的福音之餘，有否迴避事奉主的艱難？

如果我是個受託的傳道人，我是追求安逸的傳道人，還是積極打拼的、願付代價的傳道人？我有沒有因為傳福音而被拒絕，還是終日在安舒區裡過日子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3 日

教會——重建聖殿的見證人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1-4

1 有一根蘆葦，像丈量的杖，賜給我；且有話說：「起來！將神的殿和祭壇，以及在殿中禮拜的人，都量一量。2 只是殿外的院子不用量，因為這是要給外邦人的；他們將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。3「我要賜權柄給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粗麻衣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。」4 他們就是那站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。

正如上一段的「吃書卷」是個喻意的行動，本段敘述約翰得到了吩咐，要量一量神的殿、祭壇、和在殿中禮拜的人（1），這個行動也是喻意的行動，含意也是來自以西結書。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有人全面地量度了神的殿（結四十至四十八章），這表示神要在末世復興他的子民、潔淨他們、使他們分別為聖。「殿」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，而「量聖殿」就是神對他的子民的接納與保護。在啟示錄中，有不少與聖殿有關的喻象，如「祭司」（一 6）、「金燈臺」（一 12）等，都是指著基督徒和教會而說的。耶穌應許非拉鐵非教會：得勝的，要「在神殿中作柱子」（三 12），這也是說：得勝的教會有分於建設末世的聖殿。在本段中，約翰要量的，也就是神要保護的，正是這末世的殿、基督的教會。

這樣，為甚麼「殿外的院子不用量」？（2a）經文說：「因為這是要給外邦人的……」（2b）。讀到這兒，我們很容易以為「殿外的院子」是指殿的以外，是不信的人的世界。其實，按照聖殿的結構，「外院」也是殿的一部分，是外邦人可以進來的範圍，而第 2 節下半節說：「他們將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」，這「聖城」也是屬神的範圍。在啟示錄中（參三 12、二十一 2、10），聖城不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是屬天的、神的城，這與殿和祭壇一樣，代表神子民的所在，也就是教會了。這樣，教會一方面有神的同在與保守，另一方面也受到不信的人所踐踏。事實上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雖然分別為聖，卻同時要忍受世俗的干擾和衝擊。

神竟然讓他的殿被踐踏，那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啟示錄一直在指出，教會有傳道的使命。試想：教會要傳道，又怎能與世界分割呢？在往下第 3 節，我們可以讀到這天上來的吩咐，繼續說：「我要賜權柄給我那兩個見證人，穿著粗麻衣說預言……」。「說預言」就是傳道了，傳道的人要「穿著粗麻衣」，表示他們要哀悼、傷痛，因為神的信息總是被拒絕，使傳道的人受苦，也帶來審判的災難。

啟示錄的數字往往是有喻意的。「七靈」不是七個靈，而是完全的靈。同樣的，「兩」個見證人不是兩個人那麼簡單，而是神話語的兩個基本成份：「律法」和

「先知」。這好比摩西和以利亞在耶穌變像的時候顯現，表達出神話語的見證，教會在世上傳道，也是基於神話語的啟示與權威。經文又說：這兩個人是「那站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」（4），這是說：教會在世上傳道、作見證，相當於在末世中重建聖殿。按撒迦利亞書，「兩棵橄欖樹」是指那兩位帶領以色列重建聖殿的、約書亞和所羅巴伯（亞四 11-14），但今天，這使命已交付給教會，也就是耶穌的見證人，而創造世界的主在末世中要重建的是屬天的聖殿，他要在這天地之間豎立教會，為聖殿的燈臺，也要賜能力給他的僕人，在世上為耶穌作見證，燃亮這世界。

思想：

耶穌為門徒禱告，說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」（約十七 17- 18）這話與今天的經文有相似的地方嗎？

有年輕的弟兄因為不再與家人一起拜偶像上香，遭到家人怨憤和惡言對待。弟兄想離家出走，另覓居所。你會怎樣安慰他或勸慰他？他又當怎樣行才算為合適？

某教會的附近有市集，環境嘈雜，因此有執事建議把聚會的地點搬走，有人說，搬得越遠越好。你的意見如何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4 日

慘烈的爭戰、吊詭的終局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5-13

5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，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噴出來，燒滅仇敵；凡想要害他們的都
必須這樣被殺。6 這二人有權柄關閉天空，使他們說預言的日子不下雨；又有權
柄使水變為血，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害擊打大地。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，
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要跟他們交戰，並且得勝，把他們殺了。8 他們的屍首將
倒在大城的街道上；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，又叫埃及，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
的地方。9 從各民族、支派、語言、邦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，又不許
人把屍首安放在墳墓裏。10 住在地上的人會因他們而歡喜快樂，互相饋送禮物，
因為這兩位先知曾使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。11 過了這三天半，有生命的氣息從神
那裏進入他們裏面，他們就站起來；看見他們的人都大大懼怕。12 兩位先知聽見
有大聲音從天上對他們說：「上這裏來。」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，他們的仇敵也看
見了。13 正在那時候，地大震動，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；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，
其餘的都恐懼，歸榮耀給天上的神。

這段經文充滿了令人驚慄的字眼：「害」、「燒滅」、「殺」、「災」、「擊打」、「血」、「交戰」、「屍首」、「釘十字架」、「墳墓」、「死」。不難看出，經文在描述一場鬥得你死我活的爭戰，只是，我們知道，啟示錄的經文不能單從字面去看。被無底坑的獸所殺的「二人」，按字面的意思，一個是以利亞，他有能力叫天不下雨，另一個是摩西，他行神蹟使水變為血（5-6）。但我們在前面一段已經看過了，這兩位是律法和先知的代表，他們以見證人的角色出現是有喻意的，象徵著教會在世上傳道、作見證，卻被撒旦打擊、殺害。第 5 節說：「有人想害他們」，那些人是拒絕神的道的人。有「火」從二人口中「噴出來」，這火象徵神大能的審判，因為神最終會「燒滅仇敵」、審判一切不信的人——這是啟示錄的一個核心的信息。

既然神要燒滅仇敵，那為甚麼這二人會被殺，還受到那麼大的侮辱，就連他們的屍首也得不到安葬？原來，7-10 節所描繪的是大審判來到之前、愈來愈激烈的靈界大爭戰。事實上，教會在世上傳道，沒有得到地上的人接納、喜悅；相反的，教會被藐視、受逼迫，就如前一段經文所說的，神的殿雖然蒙神保守，卻同時被外邦人踐踏。因此，教會必須願意面對苦難，背主的十字架，直到「作完見證的時候」（7）。「作完見證」，是指教會在地上傳道的末世時代終會過去，當這末世快要結束，神的大審判馬上要展開，那時，就是「三天半」所代表的最後階段（9、11），撒旦會親自出手，殺害教會，造成屍橫遍地、怵目驚心的形勢，而地上那些不悔改的人卻因為教會受迫害而開心！

你，今天，是否附和了有權勢的人去逼迫教會？又或者，相反的，你正在為傳道而經歷苦難？你要知道，末世爭戰最吊詭的地方，是它的結局其實與地上看到的表面情況相反。得勝的逼迫者，其實在面臨燒滅；為主受逼迫的人，其實在得勝、也必得救。經文的 11-13 節所寫的是這「勝、敗、生、死」的顛覆。耶穌在死後第三天復活，教會也要在三天半的大災難之後駕雲、升天。我們與主一起受苦，也必定與主一起得榮耀。

這樣，如果我們甘願為義受逼迫，那無論所陷入的是怎樣可怕的處境：埃及、所多瑪、甚至在主釘十字架的地方（8），讓我們勇敢地生活！耶穌說：「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。」（太十 28）求主保守我有信心，在受踐踏的時刻，仍能分別為聖，在壓力之下，讓我更深的明白主的教導、鼓勵，也更深的感受到他的安慰、體恤、和陪伴！

思想：

我們用不著等到世界的末了，就已經看到屬靈爭戰的吊詭。在歷史中，多少在位的、有權的人，因為賣弄權勢，落入悲慘的下場。虛假的宗教也是一樣。在繁榮之下，教會可以很腐敗。相反的，受逼迫的教會，往往因為受煉淨而興旺起來。所以，「殉道者的血是教會復興的種籽」——從來都是這樣。

爭戰、殺戮、死亡——這在屬靈的爭戰中一直都很真實。讓我們反思：我有沒有在神的心意和撒旦的誘惑之間掙扎過？我有沒有為信耶穌而吃了虧、受了打擊、作了犧牲？我有沒有把生命獻給天上的神，還是，我順服了撒旦的權勢，讓靈魂死掉了，換來在地上行屍走肉的活著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5 日

第七號：我們的主在地上作王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一 14-19

14 第二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第三樣災禍快到了。15 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「世上的國已成了我們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國了。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！」16 在神面前，坐在自己座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都俯伏在地上敬拜神，17 說：「今在昔在的主—全能的神啊，我們感謝你！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。18 外邦發怒，你的憤怒臨到了。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；你的僕人眾先知、眾聖徒及敬畏你名的人，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到了；你毀滅那些毀滅大地者的時候也到了。」19 於是，神天上的聖所開了，在他聖所中，他的約櫃出現了；隨後有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地震、大冰雹。

第七號的經文可以分析為四個小段：
開頭：是連接上文的引子（14）；
接著：是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帶出天上大聲音的宣告（15）；
往下：是天上二十四位長老俯伏敬拜，說出感謝的話（16-18）；
結尾：是對第七號的簡短描述（19）。

從這清晰的結構可見，經文的核心內容是中間那兩段講話。然而，開頭和結尾讓我們看到經文的脈絡。開頭說：「第二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第三樣災禍快到了。」（14）這表示本段的第七號是上文「禍哉！禍哉！禍哉！」所指的最後一樣災禍（詳參八 13，九 12）。這最後一樣原來是審判的大災（18）！因此，在段落的結尾有「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地震」（19）從天上的殿出來，彰顯神審判的忿怒和大能。在啟示錄中，這閃電、響聲、雷轟、和地震是一再出現的，發生於七印、七號、七碗的結束（八 5、十一 19、十六 18），標誌著終末審判的來臨。可見，第七號所說的是末世的終局。

第七號的核心信息是說：神必定在地上作王，執掌王權，施行審判，這是段落中核心的兩段話的主要意思。這個信息對於在地上傳道、受苦的教會來說是非常的重要！耶穌已經把神的國帶來，我們跟隨他的人已經順服了他的主權，但是地上的人還是與神為敵，甚至眷戀邪惡，而且，地上的王總是興風作浪，與公義為敵，又往往把神的僕人看為壓迫的對象。我們在前兩、三段的上文也讀過關於主的見證人如何被踐踏、侮辱、以至要殉道，但儘管如此，歷史的終局是掌管在神的手中。第七號把讀者帶到終末、帶到天上，去突破歷史的表層，看見終末的結局：主的國要完全的在地上實現（15）。那時，全能的神要展開公義的審判，那些向神的僕人「發怒的外邦」，要領受「神的憤怒」；那些令大地沉淪的「毀滅大地者」

要「被神毀滅」(18)。我們平常背誦的主禱文說:「願你的國降臨;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……」所祈求的就正是這公義的彰顯!到那一天,我們都會像二十四位長老一樣,滿心感謝,滿口讚美。從表面看,進步的社會是沒有「帝制」了,有的也只是立憲的君主,沒有實權。但實際上,地上到處都有執掌政權的霸王,不論是地方上的土皇帝,以至一個邦國的最高掌權者,他們都因為管治而扮演著「王」的角色。他們有秉行公義嗎?他們是為了財利、權貴而統治,還是為了仁愛和道義?他們是驕傲自大的、目中無人、又無神的,還是謙卑的、敬畏神的?這一切,神都要過問。世上每一個人都要知道,天上有最高的大君王,他必定會在地上掌權,審問所有人。

思想:

我有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懇求、禱告、代求、祝謝嗎?(參提前二1)

如果我是個認真的信徒:我心中的王是誰?是地上的人,還是天上的主、耶穌基督?我的生命的主權是屬於神的嗎?我最終要順服的是誰?

如果我是個有家庭的人,我有以神的愛與公義去照管我的家人嗎?還是,我活像個霸王,強權管治,要家人都依我的意思行,討我自己的喜悅?

如果我在工作崗位上有地位和權責:我是否以仁義和敬虔去領導和管治?還是,我跟隨「地上的」權貴,醉生夢死,貪腐敗壞,把社會帶到「毀滅大地」的路上(18)?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2 月 6 日

教會——曠野中的子民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二 1-6

1 天上出現了一個大兆頭：有一個婦人身披太陽，腳踏月亮，頭戴十二顆星的冠冕；2 她懷了孕，在生產的陣痛中疼痛地喊叫。3 天上又出現了另一個兆頭：有一條大紅龍，有七個頭十個角；七個頭上戴著七個冠冕。4 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，把它們摔在地上。然後龍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，等她生產後要吞吃她的孩子。5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就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他寶座那裏去。6 婦人就逃到曠野，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，使她在那裏被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。

讀這段經文，有一種「看動畫」的感覺。經文敘述了三個人物：婦人、大紅龍、男孩子，三位角色都很鮮明，情節很有動感，而且人物的動作很大：那大紅龍把天上星辰摔到地上，那男孩子就從地被提到天上，那婦人陣痛生產，其後逃到曠野去了。經文第 1 和 3 節指出這是約翰在天上見到的「大兆頭」（1、3）。「兆頭」本是「記號」（sign）的意思，那並不是預言，而是以象徵的手法去反映現實。經文所勾勒的是一幅大圖畫，讓人在短短幾節中看到救贖的歷史，和教會所處的情境。

我們透過猶太背景可以知道，這婦人不是指一人，而是象徵著神的選民（1）。創世記記述，先祖約瑟夢見太陽、月亮、和十一顆星（創三十七 9）向他下拜，那是指以色列的全家，那麼婦人身上有這些榮美的標記，說明她是立約的群體。她懷孕、陣痛（2），代表立約的群體在外邦管轄之下受極大的痛苦，呼求主的拯救（參賽二十六 16－18）。彌賽亞來為子民完成了救贖，就好比婦人在陣痛中生了孩子。耶穌自己在受難之前是這樣的提醒門徒：「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……」，但耶穌同時預言，他復活升天之後，「憂愁要變為喜樂」（約十六 20－21）！

大紅龍象徵撒旦，那是很明顯的，七頭十角象徵牠的大能和霸權（3）。「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三分之一，把它們摔在地上」（4），這是撒旦對神的子民強施逼迫，盡量絆倒他們，使他們撞跌在地上。牠也不放過神所差來的彌賽亞，因此，在經文所勾勒的動畫中，大紅龍嘗試吞吃那象徵彌賽亞的孩子，但那孩子是萬王之王、耶穌基督，他已經升天、到神的寶座那裡了（5）。

本段最後一節經文所勾勒的是救贖歷史的現階段：「婦人就逃到曠野」（6a）。這時，基督已經升天，婦人所代表的是新約的群體，也就是教會。經文的意思是：新約的教會與舊約的子民一樣，要經歷曠野的考驗。我們跟隨主，路上有艱難、有危險，前路好像一片黑暗，只能靠著雲柱、火柱，一步一步地前行，但這裡有神「預備的地方」（6b）：他的保護、他的力量，這裡也有他的供養（6c），如詩人所說，「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」（詩二十三 5）。

主啊！求您眷顧教會，直到您的再來！就在我們走過曠野的路上，在這一千二百六十天所象徵的日子中，求您天天加力，讓我們在黑暗中更愛慕您的光明！

思想：

我信主的時候可知道這一生踏上的是一條曠野路呢？我願意接受考驗，在艱難的環境中繼續堅持嗎？

耶和華在古時為以色列人供應嗎哪，養活他們。今天，他仍以不同的方式去供養信徒的需要，包括生活上的、屬靈方面的。我在最近的生活中領受過哪些方面的供養呢？我在哪方面需要在禱告中仰望、祈求神的供養？

經文中的一千二百六十天是主升天、和主再來之間、教會在地上作見證的日子。我是否在當中成為基督的見證人？另一方面，有否感受到撒旦嘗試把我絆倒在地上，使我不再作見證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